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对相关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，现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事先就上述分配事项向我们提供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交流。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、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罗党论

董 皞

张乐忠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